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

100年7月7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7月6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各院鼓勵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昇本校之學術水準並且績效卓著者，特訂定「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之「學術研究績效」為當年度依第三條計算之研究績效成長；研究績效指各院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在設有審查制度之研究成果資料(如學術性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專書論文、傳記、個人展演、專利、技轉，獲個人學術榮譽獎、創作、展演、競賽等榮譽獎項)、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且該項研究績效須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中已完成登錄者。
- 第三條 各院學術研究績效，以當學年度該院級單位「研究績效/專任教師人數」之成長情形計算之，詳細計算方式如下：A=當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各院級單位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於本校研究人才資料庫填報之當學年度研究著作資料、學術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總數除以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數。B=前期該院研究績效，為前一學年度該院之學術研究績效。C=各院學術研究績效成長率
$$= [(A-B)/B] * 100\%$$

D=各院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
$$= \text{前期績效分配預算} + C * \text{年度績效分配金額}$$
- 第四條 本項獎補助由各院級單位依據前一學年之研究績效獎補助分配金額，以各院依發展特色訂定提升學術研究績效之獎補助辦法提報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款之使用計畫(支用項目以協助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為限，但不得用於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補助，以個人年度研究績效為獎勵金總額之比例由各院經院級會議另訂之)，經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報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備後，由各院於次一學年於預算內執行。
- 第五條 為配合本校預算編列作業期程，研究發展處於每學年10月彙算前一學年之各院學術研究績效。
- 第六條 依本辦法執行之各項獎勵或補助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並自受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案。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